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楊書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713

電子郵件：yanger032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2907

10486

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水字第1101104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卡1份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9YZ926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防疫期間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」申請換發辦理期限延長1事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向原發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，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，原證書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，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。」
- 二、鑒於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升溫，為減少民眾出入機關造成疫情擴散，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在110年5月14日至11月30日者，完成換證期限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另亦鼓勵申請籌設許可、營業許可或營業許可換發作業，多採用書面或通訊方式申辦，以減少或避免接觸感染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
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
水道協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
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下水道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
工程處南區分處(均含附件)

署長 吳欣修



裝

訂

線



COVID-19疫情防疫期間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申請換發辦理期限延長

對象

許可證書有效期限在
110年5月14日至11月30日者

可延長 期限

完成換證期限
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

辦理方式

本署已通知各地方政府轉知承裝商
此訊息，並鼓勵多採書面方式申辦

110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各梯次招訓
如因疫情取消辦理將於111年度增加訓練場次
(除原訂辦理梯次額外增辦)

